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nif.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	16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20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為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法定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全先生

劉曉茵女士

韓 亮先生

Thanakon KUNNA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重新委聘核數師；及(v)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2,596,6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20%股份發行授權為82,519,320股股份）。
- (ii) 授權董事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2,596,6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10%購回授權為41,259,660股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之授權（上文(i)段所述）內。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監管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陳昌義先生、韓亮先生及Thanakon KUNNA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董事會函件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所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東全先生、韓亮先生（「韓先生」）及劉曉茵女士）仍屬獨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二年、十一年及十年。Thanakon KUNNA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其後期間的表現，並信納彼等的表現。韓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十年，期間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並於任職期間在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及評論，展現出較強的獨立性。韓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准則，且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彼並無涉及任何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此外，韓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韓先生服務本公司的年期較長，但其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憑藉彼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整體業務洞察力，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昌義先生、韓亮先生及Thanakon KUNNA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報的董事簡介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建議書，當中包括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以及服務本公司之審計團隊的規模及資歷，尤其注意到所建議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與過往年度相若，而服務本公司的審計團隊由數名高級合夥人組成，並獲得大型審計團隊及其他專家（例如稅務專家）提供支持；
- (ii)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市場的聲譽和資源；
- (iii)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能力；
- (iv)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出的審計費用是否合適，考慮(a)其聲譽、資格及經驗；(b)擬議的工作範圍；及(c)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審計團隊的規模及資歷；(d)本公司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及(e)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承諾的合夥人參與實地工作的情況；
- (v) 獨立於本集團及保持客觀性；及
- (vi) 會計及財務報告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審核工作，與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介乎432,000港元至450,000港元。該費用乃經考慮上文第(iv)段所載因素、上文第(i)段所載審計建議，並假設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於審計過程中充分配合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賬簿及記錄）後，按照上述招標程序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具有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屆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其中包括）由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及給予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參與者

任何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資格及經驗、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及對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或潛在貢獻，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憑藉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的權益將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原因為彼等亦可享受本集團價值增加的任何潛在裨益。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以及彼等本身的利益努力。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透過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本權益，分享本集團的任何未來增長，建立長遠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當中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有表現相關元素的權益薪酬（如購股權或授出），因為此舉可能導致其決策偏頗，從而影響其客觀性與獨立性。縱然有上述規定，惟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重要成員，彼等對董事會獨立性及公正性的貢獻為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表現及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能夠將彼等納入其中作為參與者乃至關重要，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彼等能夠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可能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受損，原因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其中一條規定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持有的股份限額；
- (ii)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的購股權是否可能會影響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9條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據此對彼等作出的任何授予將不包括任何表現相關元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12,596,600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假設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且本公司將繼續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41,259,660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無意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有）。

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酌情向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進行的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授出，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及
- (e) 設有績效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歸屬條件的授出。

董事會函件

就因上述任何情況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歸屬期較短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亦需考慮及說明為何在該情況下授出較短歸屬期屬合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注意到就上文(a)項而言，「補償性」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歸屬以補償新入職者被沒收的福利；就上文(b)項而言，終止僱傭可能導致購股權提早失效；就上文(c)項而言，分批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部分購股權提早歸屬，以反映原應較早作出的授出；就上文(d)項而言，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授出可能導致購股權在發生觸發事件後提早歸屬；就上文(e)項而言，績效歸屬條件可於授出後12個月內達成。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擁有可因應上述情況向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的靈活性，可讓本集團更容易吸引及挽留參與者繼續服務本集團，同時為彼等提供達成本集團目標的更多鼓勵，從而達成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因應上述情況向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常規，且適合及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倘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可從任何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的條文訂明當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倘實施任何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可能包含定量及定性指標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 (i) 財務指標，如收入增長、稅後淨溢利或成本效益比率；
- (ii) 業務發展基準，如管理資產增加；
- (iii) 運營合規，包括合格的內部審計結果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遵守情況；及
- (iv) 個人績效評估，基於年度考核評級及特定職位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

董事會函件

倘購股權作為獎勵授予承授人，其可能不設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由於各項授出的情況可能各異，訂立一套普遍的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未必合適，尤其是鑒於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乃（其中包括）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招聘及吸引人才，因此董事會應具備充分靈活性，在考慮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行業競爭及各承授人的個人情況後，決定達成該等目的的最佳方式。由於各承授人擔任不同職位並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時明確列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可能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靈活因應各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釐定是否向各項授出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及有關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的施加程度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倘購股權在無績效目標的情況下授予參與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的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列薪酬委員會就毋須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的理由以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所發表的意見。

除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外，倘實施任何退扣機制，董事會將在制訂有關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角色、授出的目的（例如是否作為認可過去貢獻的獎勵或鼓勵有關承授人未來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的激勵）、實施退扣機制是否過於繁複及是否有任何稅務後果等。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將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授權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令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合適激勵及／或獎勵，以達致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文本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ni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5至3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ni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10.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附錄二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以及附錄三所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此 致

全體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以下乃就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

1.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若文義許可，將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之各類別股份及證券，亦將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之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市場上之所有證券，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2,596,6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1,259,6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多於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中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安排。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1.140	0.710
九月	0.890	0.660
十月	0.920	0.650
十一月	1.370	0.770
十二月	0.840	0.7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00	0.690
二月	0.910	0.700
三月	1.160	0.710
四月	0.960	0.850
五月	0.960	0.860
六月	1.160	0.860
七月	0.880	0.81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0	0.79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作為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文件以及本公司於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時將作出的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受限於（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相關法例本已中止的任何權利，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由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出現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不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猶如本公司已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代表。陳先生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各自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辭任CAI控股（股份代號：80）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現金36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重選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亮先生（「韓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韓亮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0年之專業執業經驗。彼具備堅實的金融和會計知識。

韓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2，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韓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Thanakon KUNNA 先生（「Kunna 先生」），33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unna 先生畢業於清邁皇家大學公共管理專業。Kunna 先生在一家建築公司擔任建設經理，在建築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擔任泰錦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

Kunna 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Kunna 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8,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Kunn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unna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在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並將協助達成以下目標：(a) 鼓勵參與者改善其表現及效率；及(b)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參與者維持長遠關係。

(ii)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向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授出購股權。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資歷及經驗、表現、所投入的時間、職責、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及對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iii) 歸屬條件及行使價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歸屬予其承授人的歸屬日期。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授出，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及
- (e) 設有績效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歸屬條件的授出。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21天內（包括提出要約的當日）獲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要約函件中訂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包括：

- (a)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 (b) 歸屬日期及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條件或其他條件；
- (c)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
- (d) 可能或可能不對特定或全部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之處。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1,259,660股股份，即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視為已動用。
- (bb) 倘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cc)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 (dd)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7.03(C)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條文。

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ee)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 (ff)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

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vi) 各參與者享有的配額上限

凡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以上（「**個人限額**」），該授予必須在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以及之前在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以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行使價。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

- (aa) 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
- (b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該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要求。
- (cc)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需要有關批准，授予身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發生任何變化，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除非該等變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viii) 授出次數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及包括）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30天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ix) 歸屬及行使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在購股權歸屬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通知時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

(x)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倘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可從任何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第(xiii)、(xv)、(xvii)至(xx)段，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訂明，當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倘施加任何績效目標，績效目標可能包含定量及定性指標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aa)財務指標，如收入增長、稅後淨溢利或成本效益比率；(bb)業務發展基準，如管理資產增加；(cc)運營合規，包括合格的內部審計結果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遵守情況；及(dd)個人績效評估，基於年度考核評級及特定職位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

倘購股權作為獎勵授予承授人，其可能不設任何績效目標或退扣機制。倘購股權在無績效目標的情況下授予參與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的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列薪酬委員會就毋須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的理由以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所發表的意見。

除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外，倘施加任何退扣機制，董事會將在制訂有關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的角色、授出的目的（例如是否作為認可過去表現的獎勵或鼓勵有關承授人未來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實施退扣機制是否過於繁複及是否有任何稅務後果等。

(x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將使持有人享有投票、轉讓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以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就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移或轉讓，且為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待聯交所授出必要豁免，承授人可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轉讓任何購股權予一個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的目的，以繼續滿足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倘發生任何有關轉讓，本公司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xi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是否可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及可行使的期間，惟購股權須已授出不少於十二（12）個月。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購股權將會失效。

(xiv) 因被解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向承授人提出要約後，其後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倘董事會就此指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將有權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其購股權將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失效。

(xv)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向承授人提出要約後，其後承授人因身故或因上文第(xiv)段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是否可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及可行使的期間，惟購股權須已授出不少於十二（12）個月。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就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代價除外）），則須對(a)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在並無股東事前特定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以參與者的利益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xvii)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可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及可行使的期間，惟購股權須已授出不少於十二（12）個月。倘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可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及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有關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惟購股權須已授出不少於十二（12）個月。倘董事會釐定任何有關購股權不得歸屬或行使，有關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可歸屬及有關歸屬日期以及承授人是否可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及法院指示就審議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暫停日」）前有關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惟購股權須已授出不少於十二（12）個月。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

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上文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cc) 上文第(xviii)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d) 倘向承授人提出要約後，其後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倘董事會就此指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將有權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及
- (ff) 承授人違反第(xii)段所述事項的日期。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xxi)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參與者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新購股權，有關新授出僅可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已註銷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作已動用。

(xxii)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其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a)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b) 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倘初始授出該等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有關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修改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
- (cc) 經修訂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購股權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dd) 對董事修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xi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Thanakon KUNN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建議股份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股份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步驟，以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聯交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對其作出豁免或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最多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購股權、就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管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宜的一切相關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5.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ni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